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0年4月7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嘉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西南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华谊嘉信”，申购代码为“300071”，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26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4月2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西南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7.88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50.5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3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34,37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31.19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32,5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0年3月30日在《北京华谊嘉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5.0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4月8日（T日，周四）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071”。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4月8日（T日，周四）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4月8日（T日，周四）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0,0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网下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华谊嘉信	指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	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0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2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0年4月2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0年4月8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0年3月31日至4月2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4月2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101家询价对象代理的193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期间累计投标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认购倍数	对应2009年摊薄后市盈率	对应投价报告预测2010年每股收益摊薄后市盈率
18.32	260	45,610	175.42	37.07	26.25
18.60	260	45,350	174.42	37.63	26.65
20.50	2,540	45,090	173.42	41.48	29.37
21.00	260	42,550	163.65	42.49	30.09
21.20	100	42,290	162.65	42.89	30.37
21.50	160	42,190	162.27	43.50	30.80
21.99	1,200	42,030	161.65	44.49	31.50
22.00	780	40,830	157.04	44.51	31.52
22.22	520	40,050	154.04	44.96	31.83
22.40	260	39,530	152.04	45.32	32.09
22.50	360	39,270	151.04	45.52	32.23
22.55	260	38,910	149.65	45.63	32.31
22.80	130	38,650	148.65	46.13	32.66
23.00	1,390	38,520	148.15	46.54	32.95
23.03	260	37,130	142.81	46.60	32.99
24.00	1,300	36,870	141.81	48.56	34.38
24.10	160	35,570	136.81	48.76	34.53
24.43	260	35,410	136.19	49.43	35.00
24.50	520	35,150	135.19	49.57	35.10
24.60	260	34,630	133.19	49.77	35.24
25.00	5,080	34,370	132.19	50.58	35.82
25.12	520	29,290	112.65	50.83	35.99
25.19	240	28,770	110.65	50.97	36.09
25.20	520	28,530	109.73	50.99	36.10
25.25	260	28,010	107.73	51.09	36.17
25.28	260	27,750	106.73	51.15	36.22
25.50	260	27,490	105.73	51.59	36.53
25.88	260	27,230	104.73	52.36	37.08
26.00	2,580	26,970	103.73	52.61	37.25
26.30	650	24,390	93.81	53.21	37.68
26.50	130	23,740	91.31	53.62	37.97
27.00	3,130	23,610	90.81	54.63	38.68
27.50	390	20,480	78.77	55.64	39.40
27.60	260	20,090	77.27	55.84	39.54
27.88	260	19,830	76.27	56.41	39.94
27.89	200	19,570	75.27	56.43	39.96
27.92	260	19,370	74.50	56.49	40.00
28.00	8,060	19,110	73.50	56.65	40.11
28.21	1,080	11,050	42.50	57.08	40.42
29.00	1,300	9,970	38.35	58.68	41.55
30.00	4,260	8,670	33.35	60.70	42.98
30.01	200	4,410	16.96	60.72	42.99
31.00	520	4,210	16.19	62.72	44.41
31.90	260	3,690	14.19	64.54	45.70
32.00	620	3,430	13.19	64.75	45.85
32.85	520	2,810	10.81	66.47	47.06
33.00	620	2,290	8.81	66.77	47.28
35.00	890	1,670	6.42	70.82	50.14
35.90	520	780	3.00	72.64	51.43
42.00	260	260	1.00	84.98	60.17

统计显示，在单一申报价格拟认购数量超过5000万股的共有2档，分别为25.00元（5,080万股）和28.00元（8,060万股），我们以网下认购倍数132.19倍确定的25.00元/股的低于或等于上述两档的申报价格，同时在此发行价格上共有82家询价对象和148家有效配售对象可获得配售，占101家有效报价询价对象和193家配售对象的81.19%和76.68%，可获配售的配售对象累计申购数量为34,370万股，占全部累计申购数量45,610万股的比例为75.36%，充分考虑了配售对象参与网下询价的积极性。

（二）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家)	申报价格区间(元)	平均价格(元)	加权平均价格(元)	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元)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89	20.50–35.90	26.61	26.49	27.00	19,990	43.83%
证券公司	66	18.32–42.00	26.64	26.72	26.50	16,210	35.54%
财务公司	13	23.00–28.00	25.81	25.81	25.25	3,380	7.41%
信托公司	21	22.80–32.00	27.49	27.69	28.00	5,150	11.29%
保险公司	2	28.00–28.00	28.00	28.00	28.00	360	0.79%
QFII	2	23.03–25.20	24.12	24.12	24.12	520	1.14%
合计	193	18.32–42.00	26.65	26.64	27.00	45,610	100%

统计显示，本次询价整体申报价格的平均价格、加权平均价格和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分别为26.65元、26.64元和27.00元。分询价对象来看，申购数量和配售家数比重最大的基金公司上述三类价格分别为26.61元、26.49元和27.00元；申购数量和配售家数排第二位的证券公司上述三类价格分别为26.64元、26.72元和26.50元。从区间来看，上述三类价格中最低为24.12元，最高为28.00元。剔除比重较小的QFII和保险公司后，上述三类价格的区间为25.25元~28.00元。我们确定的25.00元/股的发行价格与前述各指标相比有明显的折价，主要是基于谨慎定价的考虑，并充分考虑二级市场的升值空间。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或其他指标）对比分析

截止2010年4月2日，发行人可比板块中传播与文化板块平均市盈率为64.68倍，创业板的平均市盈率为79.00倍。

可比上市公司中，以2010年4月2日收盘价计算的蓝色光标、传播与文化板块上市公司与服务外包类上市公司相对于2009年每股收益（摊薄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3.93倍，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收盘价/发行价(2010-4-2)	2009年摊薄后EPS(元)	对应2009年的静态PE(倍)
蓝色光标	49.25	0.650	75.77
博瑞传播	30.12	0.701	42.99
时代出版	20.56	0.590	34.85
新华传媒	13.52	0.260	52.00
出版传媒	15.82	0.230	68.78
东软集团	26.71	0.678	39.38
怡亚通	18.09	0.350	51.69
世联地产	55.43	1.178	47.04
立思辰	33.29	0.457	72.92
均值	--	--	53.93
华谊嘉信	25.00	0.495	50.50
蓝色光标(注)	33.86	0.650	52.09

（四）募集资金量

按1,300万股的发行股数和25.0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32,500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7.88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50.5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3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34,37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31.19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3月30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0年3月31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0年4月1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4月2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10年4月6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4月7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0年4月8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0年4月9日(周五)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4月12日(周一)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0年4月13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60万股，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中止本次发行。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不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60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零股的处理：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500股时，零股以每5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500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5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500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193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148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34,37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4月8日（T日，周四），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071”。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0年4月8日（T日，周四）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10年4月8日（T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4月9日（T+1日，周五）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4月9日（T+1日，周五），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4月12日（T+2日，周一）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2）2010年4月12日（T+2日，周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4月9日（T+1日，周五）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0年4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1,040万股“华谊嘉信”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5.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T-1日即2010年4月7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华谊嘉信”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华谊嘉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4月8日（T日，周四，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4月9日（T+1日，周五），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4月9日（T+1日，周五）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4月12日（T+2日，周一）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0年4月12日（T+2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4月12日（T+2日，周一）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0年4月13日（T+3日，周二）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0年4月9日（T+1日，周五）和2010年4月12日（T+2日，周一）（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4月12日（T+2日，周一）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4月13日（T+3日，周二），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伟

住 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

电 话：010-58039145

联系人：孙剑、杨真

2、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住 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电 话：010-880911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7日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1,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在创业板市场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0年4月8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3月30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公司网站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

募集资金需求、成效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32,500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1、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7日

（股票简称：中润投资，代码：00050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二〇一〇年四月

声明：本财务顾问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财务顾问机构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简称：	中润投资
报告年度：	2009年	上市公司A股代码：	000506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中润投资/上市公司	指	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川东泰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惠邦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2月更名为现名，曾用简称“＊ST东泰”、“ST中润”，目前简称“中润投资”，股票代码：000506)
惠邦投资	指	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润集团	指	山东中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方	指	惠邦投资及其关联方中润集团
盛基投资	指	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中润	指	山东中润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中润	指	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53号令)
元	指	人民币元

西南证券接受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润投资”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200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截止2008年底，中润投资已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其名下，并为重组方中润集团和惠邦投资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事宜。2010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09年年报。现根据《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中润投资本次重组出具如下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关于本次资产购买情况概述

中润投资向原第一大股东惠邦投资发行11,000万股股份购买其合法拥有的盛基投资100%的股权；向惠邦投资关联方中润集团发行36,457万股股份购买其合法拥有的山东中润100%的股权和淄博中润12%的股权。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以200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盛基投资100%股权的评估净值为41,058.66万元，山东中润100%股权的评估净值为119,572.47万元，淄博中润12%股权的评估净值为8,759.03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以评估值（合计169,390.16万元）作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167,048.64万元。

惠邦投资和中润集团特别承诺：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08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产生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193,545,367元、232,254,440元、270,963,514元（按本次重组和股改完成后总股本计算，上市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每股收益分别不低于0.25元、0.30元、0.35元）。如上市公司产生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数，惠邦投资及中润集团共同以现金补齐差额（惠邦投资承担差额的25%，中润集团承担差额的75%）。

（二）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2008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1385号文核准了本次交易。同时，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1386号文豁免了中润集团和惠邦投资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截止2008年12月18日，盛基投资100%的股权、山东中润100%的股权和淄博中润12%的股权已全部过户到中润投资名下，相应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2008年12月19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2-050号《验资报告》。2008年12月29日，公司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了向中润集团和惠邦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工作，登记结算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2009年2月12日，公司完成了股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工作，注册资本增至774,181,468元。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中润投资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均依法完成。

二、股票恢复交易与简称变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于2009年6月5日起恢复上市交易，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润”；2010年4月2日，公司股票被撤销其他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中润”变更为“中润投资”。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各方承诺概述

为了有效推进重组进程，表示自己在重组中应担当的义务和诚意，重组方惠邦投资和中润集团做出了系列承诺，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1、惠邦投资和中润集团共同承诺事项

（1）惠邦投资和中润集团承诺：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08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产生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193,545,367元、232,254,440元、270,963,514元（按本次重组和股改完成后总股本计算，上市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每股收益分别不低于0.25元、0.30元、0.35元）。如上市公司产生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数，惠邦投资及中润集团共同以现金补齐差额（惠邦投资承担差额的25%，中润集团承担差额的75%）。

（2）在中润投资截止2007年12月31日所有债务中，除应付惠邦投资款项和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简称“华融成都办事处”）贷款22,598,900.00元及利息16,568,123.80元外，其余债务（包括或有事项引发的债务）在需要进行偿还时都由中润集团和惠邦投资代为偿付（中润集团承担偿付额的75%，惠邦投资承担偿付额的25%）。

（3）惠邦投资及惠邦投资所属除公司以外的控股子公司、中润集团及中润集团所属公司以外的控股子公司和郑峰文先生与公司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惠邦投资和中润集团、郑峰文和郑建文承诺：未来不会以控股、参股、联营等方式，直接、间接或单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未来房地产开发项目将以中润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主体拓展房地产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任何地区，只要中润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参与相关土地的招拍挂，惠邦投资和中润集团及他们的控股子公司都不会参与该等招拍挂。若惠邦投资、中润集团和郑峰文、郑建文先生违反上述承诺，则对中润投资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惠邦投资和中润集团承诺：保证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以及资产的独立、完整。

（6）惠邦投资和中润集团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交易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惠邦投资关于置入资产的承诺事项

（1）盛基投资的金山花园商业街已经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鲁10-03-开143）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05-58），其他证件正在办理之中，其中《国有土地使用证》预计在2008年底前完成。惠邦投资就此承诺如下：若金山花园商业街的土地使用权证未能在2008年12月31日前取得，则惠邦投资将以金山花园商业街评估值为基准，从中润投资购回金山花园商业街的全部资产。

（2）对于中润投资通过以新增股份购买惠邦投资相关资产所获得的土地储备，如果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合同约定导致土地被土地主管部门无偿收回，或重组后的中润投资被征收土地闲置费，惠邦投资将按注入中润投资时该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或被实际征收的土地闲置费金额予以补偿，保证上市公司不因此而遭受损失。

（3）截止2007年12月31日，盛基投资已预缴了土地增值税，并预提了土地增值税。惠邦投资现承诺：在中润投资通过以新增股份购买盛基投资100%股权、山东中润100%股权和淄博中润12%股权后，税务部门对盛基投资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若在扣除预缴土地增值税款及预提土地增值税款后仍需补交的，则惠邦投资承担盛基投资补交的土地增值税款。

（4）对于盛基投资相关资产被抵押事项，惠邦投资承诺：因相应贷款未能归还而使得盛基投资被抵押资产被拍卖等事项发生时，惠邦投资将按该抵押资产在本次资产重组时的评估值补偿给中润投资。

3、中润集团关于置入资产的承诺事项

（1）华侨城项目用地面积为848,237平方米（土地出让合同面积），但土地使用权证证载面积为837,985.2平方米，差异10,251.8平方米。中润集团承诺：若上述土地使用权证未能在2008年12月31日前取得，则中润集团将向中润投资补偿4,108,691元（土地出让合同与土地使用权证上差异的土地面积10,251.8平方米的评估值）。

（2）中润集团承诺：对于公司通过以新增股份购买中润集团相关资产所获得的土地储备，如果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合同约定导致土地被土地主管部门无偿收回，或重组后的公司被征收土地闲置费，中润集团将按注入公司时该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或被实际征收的土地闲置费金额予以补偿，保证中润投资不因此而遭受损失。

（3）截止2007年12月31日，山东中润、淄博中润已预缴了土地增值税，并预提了土地增值税。中润集团承诺：在公司通过以新增股份购买盛基投资100%股权、山东中润100%股权和淄博中润12%股权后，税务部门对山东中润、淄博中润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若在扣除预缴土地增值税款及预提土地增值税款后仍需补交的，则中润集团承担山东中润和淄博中润补交的土地增值税款。

（4）中润集团承诺：因相应贷款未能归还而使得山东中润、淄博中润被抵押资产被拍卖等事项发生时，中润集团将按该抵押资产在本次资产重组时的评估值补偿给中润投资。

（5）中润集团承诺：在山东中润、淄博中润为淄博友通经贸有限公司、山东万嘉隆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大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过程中，若发生被担保方不能及时归还银行贷款而导致山东中润、淄博中润承担担保责任的，则山东中润、淄博中润由此造成的损失在所欠中润集团款项中扣除偿付。

（6）中润集团承诺：中润世纪城二期因设计变更需要，对建筑面积进行调整。如因超规划建设给山东中润带来超出预提之外的费用，则该超出部分全部由中润集团承担。

（7）科技大厦项目位于济南市东部、新老城区结合部，规划建设住宅、办公及相关配套设施，占地面积为14,988.2平方米（约22.48亩），预计开工时间2009年5月，竣工时间为2011年12月，预计投资额为17,288万元。山东中润已取得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历下国用2003第0100080号）。根据济南市政府市政规划的要求，济南市经十东路沿线相关建设被冻结，因此该项目一直未能开工建设。目前山东中润正积极进行建设工程规划审批的准备工作。中润集团承诺：若科技大厦项目实际规划方案发生不利变化，那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润集团补足。

（8）在华侨城项目中，部分地块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在母公司山东中润名下，具体为淄国用（2003）第F00021号、00022号、00023号、00024号、00042号、00043号、00046号。为理顺关系，山东中润及淄博中润已向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淄博市政府相关部门提出了变更土地使用权的申请。中润集团已承诺：因变更上述土地权属登记带来的所有费用及风险由中润集团承担。

（9）淄博中润淄国用（2004）第F00088号77,575.8平方米土地被抵押，为山东中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经七路支行20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山东中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现承诺：在上述担保未解除之前，淄博中润可暂不归还所欠山东中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款项。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1、惠邦投资和中润集团共同承诺事项

（1）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润投资200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0］第0024号《审计报告》）；同时，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专门就中润投资编制的《关于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鲁正信专字［2010］第0005号）。报告显示公司2009年的营业总收入为100,727.11万元，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23,756.55万元，实现每股收益0.31元。

（2）在重组期间，中润集团和惠邦投资履行了代上市公司偿付相关债务事项的承诺。截止2009年底，上市公司应付惠邦投资款项38,714,399.67元，应付中润集团款项51,943,114.47元。

（3）重组方履行了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事项。

（4）重组方履行了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事项。

（5）重组方履行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方面的承诺事项。

（6）重组方履行了关于在锁定期内不转让公司股份的承诺事项。

2、惠邦投资关于置入资产的承诺事项

（1）2009年1月24日，盛基投资已取得金山花园商业街的土地使用权证（文国用［2009］第040018号），并于2009年4月18日取得换发后的正式土地使用权证。

（2）、（3）、（4）：引发承诺生效事项未发生。

3、中润集团关于置入资产的承诺事项

（1）淄博中润已于2008年底取得差异面积10,251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证（淄国用［2008］第F03152号）。

（2）、（3）、（4）、（5）：引发承诺生效事项未发生。

（6）中润集团已根据承诺要求，承担了超出预提之外的相关费用。

（7）2009年，济南市政府因全运会及经十路建设实际要求，决定收回包括山东中润科技大厦等经十路周边系列项目用地。2009年7月1日，济南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山东中润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济土收字（2009）第18号），济南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以64,156,475.18元的价格收回了该宗土地，山东中润于2009年7月15日收到了上述回购款项（中国银行进账单鲁中1007号）。在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中，科技大厦项目土地（历下国用（2003）第0100080号，证载面积14,988.2平方米）评估值61,190,132.39元，折合地价4,083元/平方米。本次济南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的收购价格为64,156,475.18元，较评估价格高出2,966,342.79元，高出4.85%。综上，科技大厦重组时的评估价格低于本次济南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的回收价格，上述资产不存在重组时资产评估值过高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8）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淄国用（2003）第F00023号已变更为淄国用（2009）第F02748号；淄国用（2003）第F00042号已变更为淄国用（2009）第F02749号；淄国用（2003）第F00043号已变更为淄国用（2009）第F02750号，上述变更所涉费用均由中润集团承担。淄国用（2003）第F00021号、00022号、00024号、0004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变更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9）中润集团原控股子公司山东中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大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1月向银行归还了上述款项，该项担保义务已自然解除。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西南证券核查，在持续督导期内，承诺人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了其承诺（但金山花园商业街土地使用权证推迟至2009年1月24日办理完毕）；承诺人不存在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对其履行承诺构成不利影响的事项；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在2008年报、2009年报中进行了披露。

四、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概述

公司编制了2008年度盈利预测报告，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和正信专审字［2008］2-033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据此盈利预测报告，2008年度营业收入为110,3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1,127万元。

（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200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2-101号《审计报告》），报告显示公司2008年的营业收入为89,652.10万元，实现净利润19,988.56万元，未完成2008年度盈利预测。公司实际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数较盈利预测数减少了1,138万元。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润投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运行正常，净利润尽管未达到盈利预测水平，但达到了重组时的承诺数额。未达到盈利预测水平的主要原因在于：2008年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及消费者心理的变化冲击了国内房地产消费市场，从而对公司地产销售业务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经过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转型为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公司资产结构得到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趋向合理，资产质量显著提高。济南、淄博、威海等区域开发项目的土地由于获得时间早，土地成本较低，地理位置好，具有较强的盈利潜力。根据调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中润”、“盛基”的品牌优势，进一步挖掘公司在山东省的各种资源优势和项目实施经验，继续做大做强房地产业务，以促进公司尽快成为山东区域性地产龙头企业。

根据对市场需求及行业趋势的前瞻性把握，公司建立了较为科学、完整的产品研发体系，依据市场调整产品结构。在开发高品质住宅产品的基础上，公司加大了对写字楼、商业中心、专业市场、城市功能配套产品等城市综合体项目的开发力度。中润世纪城的办公楼、商业；中润华侨城的别墅、商业、办公、酒店；韩国之窗的商业、公寓、办公楼等都具有综合体的特点，这些非住宅项目的开发大大化解了公司在宏观调控形势下所面临的住宅开发相关的政策及经营风险。

重组后公司2008年、2009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97亿元、10.0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9亿元、2.38亿元，2008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28.61%、23.46%，2008年实现每股收益0.2582元；2009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12.35%、18.85%，2009年实现每股收益0.3069元。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自重大资产重组后，中润投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润投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范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中润投资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原则，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重组方惠邦投资和中润集团较好地履行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事项。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项目主办人： 徐守伦 黄 东
项目协办人： 吕德富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7日